

汇丰汇满金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
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0603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本保险计划的特色。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汇丰汇满金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见心，源自内心对于家庭的一份责任

见智，智选稳定财富管理方案兼顾固定收益、双重红利和人身保障

见未来，规划长远未来，从容共享岁月静好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产品 特色



固定比例年金 年年给付

-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各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 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

-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 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 汇就金生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双重红利 参与市场 成长之势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 1. 增额红利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备注：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2)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b)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增加全残给付

a)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

b)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认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认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被保险人。

*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被保险人年龄。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2. 终了红利给付形式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投保人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和给付条件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充足保障 后顾之忧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 ◆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包含趸交、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可指定受益人 尽享无忧人生

- ◆ 可指定年金及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助您悉心安排家族财富，尽享无忧人生。



投保 举例

丰女士，45周岁，事业有成。作为家庭支柱，她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需要照料80周岁的母亲，以及10周岁的双胞胎女儿，因此丰女士期望为自己和家人做好财富规划。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丰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年交保费195,400元，交费5年，总保费为977,000元。根据丰女士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丰女士每年生存则可获得年金20,000元，直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止，年金总和可达1,120,000元。丰女士生存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时，可获满期保险金1,000,000元。

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2,120,000元，尽享财富增值，兼顾稳定现金流。

2. 红利分配

自丰女士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女士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丰女士自60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0元/978,275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除累计增额红利外，如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女士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0元/549,372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身故，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可达1,020,000元/1,586,076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如丰女士在保险期间内确诊全残，除全残保险金外，丰女士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全残赔付总金额可达1,020,000元/1,586,076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家人关爱

丰女士还可申请将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由其本人变更为她的母亲及双胞胎女儿，为挚爱细致筹谋未来，尽享无忧人生。

详细保险利益演示请参见基本利益演示表、综合利益演示表及重要提示。



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95,400	195,400	0	0	195,400	100,700	0	77	0	77	0	971
2	47	195,400	390,800	0	0	390,800	238,500	0	173	0	250	0	3,067
3	48	195,400	586,200	0	0	586,200	386,500	0	268	0	518	0	6,233
4	49	195,400	781,600	0	0	781,600	546,600	0	363	0	881	0	10,412
5	50	195,400	977,000	20,000	20,000	977,000	698,000	0	457	0	1,338	0	15,598
6	51	0	977,000	20,000	40,000	957,000	700,300	0	455	0	1,793	0	20,819
7	52	0	977,000	20,000	60,000	937,000	702,700	0	452	0	2,245	0	26,075
8	53	0	977,000	20,000	80,000	917,000	705,300	0	450	0	2,696	0	31,366
9	54	0	977,000	20,000	100,000	897,000	707,900	0	448	0	3,144	0	36,693
10	55	0	977,000	20,000	120,000	877,000	710,600	0	446	0	3,590	0	42,058
20	65	0	977,000	20,000	320,000	764,800	744,800	0	502	0	8,182	0	97,486
30	75	0	977,000	20,000	520,000	812,300	792,300	0	678	0	14,100	0	153,843
40	85	0	977,000	20,000	720,000	873,200	853,200	0	880	0	22,225	0	216,056
50	95	0	977,000	20,000	920,000	945,000	925,000	0	950	0	31,405	0	343,481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2,120,000	1,020,000	0	0	1,010	0	41,215	0	549,372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所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
 - 3)“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4)“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5)“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

- 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6)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被保险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或全残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95,400	195,400	0	0	0	0	195,400	195,400	100,700	102,089
2	47	195,400	390,800	0	0	0	0	390,800	395,329	238,500	243,133
3	48	195,400	586,200	0	0	0	0	586,200	600,780	386,500	396,392
4	49	195,400	781,600	0	0	0	0	781,600	811,678	546,600	563,935
5	50	195,400	977,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77,000	1,027,943	698,000	740,738
6	51	0	977,000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957,000	1,034,155	700,300	758,602
7	52	0	977,000	20,000	20,000	60,000	60,000	937,000	1,040,291	702,700	777,159
8	53	0	977,000	20,000	20,000	80,000	80,000	917,000	1,046,357	705,300	796,538
9	54	0	977,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897,000	1,052,361	707,900	816,564
10	55	0	977,000	20,000	20,000	120,000	120,000	877,000	1,058,310	710,600	837,367
20	65	0	977,000	20,000	28,182	320,000	361,826	764,800	1,171,561	744,800	1,049,547
30	75	0	977,000	20,000	34,100	520,000	674,712	812,300	1,376,576	792,300	1,258,659
40	85	0	977,000	20,000	42,225	720,000	1,058,624	873,200	1,529,084	853,200	1,441,591
50	95	0	977,000	20,000	51,405	920,000	1,530,844	945,000	1,607,142	925,000	1,553,881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1,610,587	2,120,000	3,647,647	1,020,000	1,586,076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所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和满期终了红利。
 - 3)“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 4)“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